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交易标的属于汽车轻量化领域),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证券代码:002160)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并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并于2017年12月7日和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0和2017-061)。

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3和2018-005),并于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2月2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2017-070、2018-002、2018-003、2018-007、2018-009及2018-010)。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以及《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等相关公告。

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就《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证券代码:002160)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以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